

～外商投资法实施对外资企业的影响 及过渡期管理～

担当：徐萍

时间过得真快《外商投资法》实施已经2年多了。

伴随着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的实施，自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外资企业的基本法则应用多年的“外资三法”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同时退出了历史舞台。

那么，《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影响？企业应该如何对待呢？为搞清楚这个问题我们汇总了本法实施前后比较重要的几个变化点以及企业需要留意的事项；

变化点	实施前	实施后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法令·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简称“外资三法”	《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原“外资三法”废止
中国自然人能否投资外商投资企业	不能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外国投资者依法可以单独或者与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
企业主体类型中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	存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概念	将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企业类型只区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外商独资（或外外合资）企业：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06年1月1日后设立的是股东（或股东会） 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 中外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	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关将与内资企业保持一致，改为“股东会”并且需要增设股东会职权、表决方式等相关条款；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职权、产生方式、表决方式和法定人数等相关条款
董事的任期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4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超过3年	统一为不超过3年
法定代表人	合资企业：董事长 合作企业：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	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对于本法的实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

另外,《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又明确了有关过渡期安排,具体是: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法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实施条例44条2项)

也就是说,《外商投资法》实施前依照“外资三法”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该在2024年12月31日前,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企业信息中与现行的《公司法》规定内容不相符的事项(如: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选出方式、决议规则等)的变更及章程修正登记等手续。

现在,距离2024年末还有大约两年半的时间,如果贵公司是2020年以前设立的企业,我们建议公司重新确认一下本企业组织形式等工商登记信息,如有需要变更的内容请尽早安排。

对本次介绍的内容如有任何疑问,敬请与我公司的日本人窗口或负责贵公司会计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以及我本人(徐)联络。

完